客户信息访问授权协议

甲方:	(以下称"客户"))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投顾")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清水湾香港科技大学创业中心 3 楼

公司编号: 2335812

中央编号: BJU619

丙方: 华盛资本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称"券商")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8 楼 2815 室

公司编号: 1351783

中央编号: AUL711

鉴于,客户使用华盛-AQUMON产品,投顾需获取必要的客户信息用以提供投顾服务,现就客户授权信息访问事宜,三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客户授权内容及期限

1、为满足监管机构"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投顾需要获取客户提供给券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财务状况,用以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方面,据此向客户提供符合客户利益的资产配置组合。客户授权投顾有权获取客户在与券商开立证券账户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该等个人信息在证券账户开立后不时更新的情况,投顾有权从券商获取的客户信息仅限于提供投顾服务所必需的范围。

- 2、客户授权投顾有权通过券商交易模块户口,查看其交易持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下单状态、交易明细,及实现华盛-AQUMON 服务所必须的信息。
 - 3、客户授权期限:与客户和投顾之间所签协议的期限一致。

第二条 三方权利义务

- 1、券商根据本协议中客户的授权,向投顾提供上文第一条所述的客户信息 以及开放交易模块户口,在客户授权范围内允许投顾查看客户信息。
- 2、投顾根据本协议中客户的授权,通过券商交易模块户口,查看客户授权 范围内的信息,且投顾确认并同意,对其查看的客户信息保密。
- 3、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其授权投顾有权通过券商交易模块户口,查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下单状态、交易明细,及授权投顾有权从券商获取实现华盛-AQUMON 服务所必须的客户信息。
- 4、及本协议签订时,客户应确认其提供给券商的个人信息资料皆是最新的、 准确且真实的,如果客户发现信息过时或者有错误,应及时通知券商更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中止或解除本协议。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以下简称"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成本、费用损失以及其他直接损失(含律师费),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条 免责条款

三方知晓,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尽管乙方和 丙方已采取安全防卫措施,服务仍可能因互联网和电子通信固有的缺陷及当时普 遍的技术水平限制,出现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 终端病毒、黑客攻击、木马程序或其他恶意程序攻击、客户网络故障、客户终端 故障、他人非法利用客户数据、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客户账户信息泄露等情况), 三方在此同意,若发生以上情形,乙方和丙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但应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尽合理商业努力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被视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作出及受其规管并按其诠释,因履行 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丙方: 华盛资本证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